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張煥禎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CONCORDE HEALTHCARE LIMITED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1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113年1月17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3頁），異議人於同月18日具狀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13頁），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2項第4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

01 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
02 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
03 法院亦得命其起訴。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
04 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
05 之裁定。仲裁法第39條亦有明定。依上開規定命債權人限期
06 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
07 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法院自無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
08 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0號判例
09 意旨參照）。

10 三、本件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11 2年6月18日命相對人於提出一定金額供擔保後，得對異議人
12 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1億8,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3 （案列：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40號，下稱系爭假扣押
14 裁定）。嗣異議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經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於112年10月26日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起訴（案
16 列：本院112年度司全聲字第87號）。異議人再以相對人未
17 限期起訴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為本件撤銷
18 假扣押裁定之聲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12日以11
19 2年度司全聲字第1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相對人已提
20 起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案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21 年度仲許字第1號，尚未裁定）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
22 異議人不服，提起本件異議，略以：本件兩造間僅有香港國
23 際仲裁中心於112年3月15日作成之案件編號HKIAC/A21248仲
24 裁判斷，性質上屬外國仲裁判斷之非訟事件，非民事訴訟法
25 第529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行為，亦不該當同法第2項列舉之1
26 至6款程序行為，故相對人所提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27 不合於前揭法律規定，且相對人迄今未向異議人提起本案訴
28 訟，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
29 扣押裁定，於法自屬有據。詎原裁定駁回其聲請，顯有違
30 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31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與異議人及其他契約主體於西元2017年9月13日簽署
02 「股權認購和購買協議」(Share Subscription and Purch
03 ase Agreement, 下稱系爭協議), 約定由相對人出資取得
04 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之訴外人公司「Comfort Healthcare(C
05 ayman) Limited」(此開曼公司原係異議人持有100%股權之
06 公司, 下稱「Comfort公司」) 65%之股權。嗣相對人依系爭
07 協議第9.3條仲裁條款之約定, 於西元2021年12月15日向香
08 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09 Centre)提付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庭於西元2023年3
10 月15日作出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 命異議人應於
11 系爭仲裁判斷作成後30日內, 根據系爭協議第7.5(ii)條完
12 成關於退出股權之購買, 並應給付相對人金錢, 有經公認證
13 之相對人公司登記證明、系爭協議書、西元2021年12月15日
14 「Notice of Arbitration」、系爭仲裁判斷及中譯本等附
15 於本院調取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40號卷內可為證。

16 (二)、再相對人因系爭仲裁判斷結果, 於112年6月6日對異議人向
17 本院為假扣押聲請, 業據系爭假扣押裁定於112年6月18日予
18 以准許; 異議人不服、聲明異議, 經本院於112年10月23日
19 以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52號裁定駁回異議。異議人於112年1
20 0月23日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
21 10月26日以本院112年度司全聲字第87號裁定相對人於裁定
22 送達後7日內起訴等情, 亦據本院核閱調取之本院112年度全
23 事聲字第152號、112年度司全聲字第87號事件卷宗無訛, 此
24 部分事實, 亦堪信實。

25 (三)、異議人固以相對人未於上開裁定送達後7日期限內提起本案
26 訴訟為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為本件撤銷假扣
27 押裁定之聲請, 惟查, 就時序以觀, 相對人係先持系爭協議
28 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聲請仲裁判斷, 經該仲裁庭於112年3月
29 15日作出系爭仲裁判斷後, 相對人復依據系爭仲裁判斷結
30 果, 於112年6月6日對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 於112年6
31 月18日經獲准後, 再於112年7月7日向本院聲請承認系爭仲

01 裁判斷，經本院於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仲聲字第2號裁定
02 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後，經該院以112年度仲聲字第1號事
03 件受理中等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結果、臺灣桃園地方
04 法院函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頁、第59頁）。準
05 此，相對人於系爭假扣押裁定作成前，早已就其所欲保全之
06 請求，依系爭協議之約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庭提付
07 仲裁，經仲裁人於112年3月15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其早已
08 就本案法律關係開始仲裁程序、提付仲裁，自合於仲裁法第
09 39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4款之要件，而無於系爭
10 假扣押裁定作成後，再為本案訴訟標的起訴之必要，且倘系
11 爭仲裁判斷日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承認確定，揆
12 諸前開說明，系爭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
13 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相對人依法亦不得就所欲保
14 全之請求更行起訴，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準此，原
15 裁定認相對人已開始仲裁程序，而駁回異議人撤銷假扣押裁
16 定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

17 (四)、至異議人執前詞提起異議，惟仲裁法第39條、民事訴訟法第
18 5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未明文僅能在我國提付仲裁及開啟
19 仲裁程序，異議人上開所陳，與前述各該法條明文之要件不
20 合，自非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案件，業已提付仲
22 裁及提起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為由，認相對人已開始仲
23 裁程序，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4款事由，駁回異
24 議人撤銷假扣押之聲請，洵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27 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